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就公司拟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:00 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相关资料进行审核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,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,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			
独立董事:			
	黄丽娟	连 漪	李存洁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 月 日